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党委〔2022〕6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工程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印发

---

通过实施“星耀信工”工程，构建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弘扬高尚师德，树立优良师风，表彰宣传一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进典型人物，利用名师工程的导向和带动作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开拓进取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不断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 三、实施内容

“星耀信工”工程对学院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或团队给予表彰奖励，主要由荣誉奖项、评选工作、表彰宣传、奖项撤销等内容组成。

#### （一）荣誉奖项

“星耀信工”工程荣誉奖项包括“信工之星”“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主要奖励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个人或团队。其中，“信工之星”为综合奖项，是院级最高荣誉奖项；“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为单项奖项。

1. 信工之星：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教育系统较高荣誉或学院公认的高水平成果，教学、科研、育人成绩显著，为学院事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2. 教学之星：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高质足量地完成教育

教学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竞赛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的个人或团队。

3. 科研之星：坚持科研育人，具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积极组建或融入科研和社会服务团队、平台，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个人或团队。

4. 育人之星：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生认同度高，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业绩显著，在育人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个人或团队。

5. 服务之星：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德立身，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个人或团队。

在党的建设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的评选表彰，按上级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在工会、团委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的评选表彰，由工会、团委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

除上述院级荣誉奖项外，学院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院级荣誉奖项，其他由部门设立的奖项不再纳入院级荣誉体系。因工作需求确实需要新设院级奖项的，相关部门可参照本意见精神，提出奖励方式建议及方案，经学院荣誉奖项评审机构审批通过后纳入为荣誉体系。

## （二）评审工作

### 1.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下面简称“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职工荣誉制度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宣传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分管科研、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其构成单位包括学院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后勤基建部、科技部、学生工作部、工会等，负责教职工荣誉奖项评选工作的全面实施，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审议各奖项评选实施细则及奖项评选相关材料、审议评审结果、审议上级临时荣誉评选结果、受理申诉等。评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于人力资源部。

评审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荣誉奖项实施细则和具体评选事务，具体如下：

（1）信工之星（牵头单位：评审工作小组）

（2）教学之星（牵头单位：教务部，参与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科研之星（牵头单位：科技部）

（4）育人之星（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参与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

（5）服务之星（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参与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后勤基建部、机关各党支部、工会）

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临时荣誉评选时，如“星耀信工”工程荣誉奖项获得者无合适人选，可根据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并报经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后，由学院党委会最终审定。

## 2. 评选事项

院级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评选年春季学期启动，秋季学期表彰。

(1) “信工之星”不限人数，可以空缺；“教学之星”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人（个），“科研之星”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人（个），“育人之星”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人（个），“服务之星”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人（个）。2年内评选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经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直接纳入到“星耀信工”工程相关荣誉奖项项目中（指标单列，不占名额）。

(2) “信工之星”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或党支部提名，对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或团队进行奖励。个人荣誉奖项申报过程中，每人每次限报1项。团队申报主要面向教学科研团队，教研室、系、中心，机关各科室等集体单位。每个团队每次限报1项。

(3) 曾获得过“星耀信工”工程荣誉奖项的团队和个人不得连续参评同一奖项，不得使用相同成果重复申报。

## 3. 奖励方式

“星耀信工”工程荣誉奖项统一由学院颁发，加盖学院公章，颁发荣誉证书，作为教职工职务（职称）评审、岗位晋级及聘用

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星耀信工”工程奖项给予嘉奖，奖励标准以学院相关文件为准，由学院设置专项经费统一发放。

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候选者原则上从“星耀信工”工程荣誉奖项获得者中选取推荐。

### （三）表彰宣传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开展形式多样的“星耀信工”工程先进典型人物表彰宣传活动，坚持表彰宣传常态化，树立典型优秀标杆，发挥榜样作用，弘扬优良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展示教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1. 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进行高质量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创新，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参与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部、科技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

2. “星耀信工”工程先进典型人物风采展：通过官网、官微、广播、橱窗栏等媒介平台，深入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人物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事迹，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参与单位：教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工会）。

3. 师德师风宣讲会。召开全院性师德师风宣讲会，分享“星耀信工”各系列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对受表彰的先进集

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广泛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宣传部，参与单位：教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4. 二级单位交流宣传会。积极鼓励推动各党总支、党支部和二级学院、部门举办“星耀信工”工程奖项获得者的人物橱窗展、学习会、分享会、交流会等，在二级单位内广泛深入的宣传，形成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工作氛围。（指导单位：宣传部，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

#### （四）奖项撤销

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批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1. 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
2. 申报荣誉奖项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3. 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对学院安全稳定或者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奖项的。

#### 四、其他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星耀信工”评选工作，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教职工踊跃参与，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做好公开公平工作，确保好中选优。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